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管理规定

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公共信息发布系统包括LED电子显示屏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设施。为充分发挥校区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的重要作用，及时、准确发布校区重要信息，宣传、展示校区形象，规范电子显示屏的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如下规定。

## 公共信息发布系统功能

专门用于供管委会或相关职能单位发布有关校区管理、单位事务以及其他公共通知性质的内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## 二、公共信息发布系统分工划分及职责

坚持“谁主管或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目前校区各主要建筑物LED电子显示屏负责管理单位，行政楼由党政办公室负责，学生宿舍楼由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负责，学生食堂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，教学楼由教务办公室负责，体育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，综合实验楼由基础部负责，工培中心楼由工程实践教学中心负责，化工楼由化工与食品加工系负责，校区医院楼由校区医院负责。各相关负责单位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负责公共信息发布内容管理；
2. 负责公共信息发布安全管理；
3. 负责及时更新或撤销过期公共信息；
4. 负责关闭寒暑假、夜间等时段公共信息发布系统；
5. 负责及时向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报告有关技术维护问题

## 公共信息发布内容管理

1. 各相关负责单位为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的内容管理部门。面向全校区的信息由党政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发布，各单位的业务性质的内容由各相关负责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发布。
2. 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自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发布系统，信息发布电脑严禁接入校园网，做到发布系统的电脑和发布系统的电源有专人管理。
3. 各公共信息发布单位对其发布的内容负完全法律责任。

## 公共信息发布安全管理

1.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与政策，遵守校区规定，确保内容合法、准确、真实，发布及时。
2. 涉及宣传性质的内容需坚持正面宣传，确保正确、积极、健康的舆论导向。
3. 严禁播出涉及国家秘密和社会稳定的信息，不得播放敏感信息，不得播放来源不明的新闻信息；未经单位允许不得播放商业性广告信息。有特殊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，须经党政办公室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
4. 注意公共信息的时效性，对时间敏感的内容，需在发布时注明日期、时间。已经过期7天的公共信息需及时撤消发布；如果中途有内容更改，需及时更新发布。

## 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维护

1. 信息建设与发展中心负责本系统的建设、日常维护以及为各单位提供技术支持。
2. 各单位须定期检查所辖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的工作状态，发现设备及线路问题需及时报告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。
3. 寒暑假、夜间等不必要显示公共信息的时段，各单位需主动关闭所管辖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发布系统。

##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管委会

2015年7月13日